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土保持规划

(2016~2030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二〇一六年九月

前 言

水土流失是重大环境问题，水土流失破坏水土资源，恶化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条件，降低土地生产力和抗御水旱灾害能力，威胁生态安全、防洪安全、饮水安全和粮食安全，制约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广西各级党委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尤其是 1991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实施以来，全区水土流失防治取得了明显成效。为科学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工作，2007 年，广西水利厅组织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开展广西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2009 年 4 月，《广西水土保持规划（初稿）》基本编制完成，但因 2010 年水利部开始部署启动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工作，同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为全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适应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2011 年，水利部下发了《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水规计[2011]224 号），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有关规划的规定要求和水利部关于水土保持规划工作的部署，广西水利厅决定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土保持专项普查成果为基础，对 2009 年编制完成的《广西水土保持规划（初稿）》组织修编。2015 年 7 月至 10 月，修编后的《广西水土保持规划》（征求意见稿）向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征求了意见。2015 年 10 月 4 日，国务院以“国函[2015]160 号”文批复了《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后，水利厅又组织广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根据批复的《全国水土保持规划》以及各省市和相关部门反馈的修改意见对规划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 2016 年

4 月再次向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征求意见。再次修改完善的规划于 2016 年 6 月 3 日通过了广西水利厅组织的技术审查。

本次规划现状水平年为 2015 年，近期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0 年。规划分析了我区水土流失及其防治现状，系统总结水土保持经验和成效，以全区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结合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和全区主体功能区划，拟定了我区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的总体部署，明确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任务、布局和对策措施，为维系我区良好生态环境、促进江河治理、保障饮水安全、改善人居环境，推动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将是今后一个时期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和指南。

本次规划数据来源于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第八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等工作成果，自治区及各市、县公布的统计年鉴、相关规划批复成果等。本规划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广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广西主体功能区规划》、《广西生态功能区划》等进行了衔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自然概况	1
(二) 社会经济概况	2
(三) 水土流失概况	3
(四) 水土保持情况	4
二、现状与形势	5
(一) 现状	5
(二) 形势	7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规划原则	10
(三) 目标任务	11
四、总体布局	13
(一) 总体方略	13
(二) 分区布局	13
(三) 重点防治区	19
五、预防保护	21
(一) 预防范围、对象及措施	21
(二) 水土流失易发区界定	22
(三) 总体预防管理方案	23
(四) 重点预防项目	24
六、综合治理	27

(一) 治理范围、对象及措施.....	27
(二) 治理规模.....	28
(三)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8
(四) 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31
七、综合监管.....	33
(一) 监督管理.....	33
(二) 动态监测.....	34
(三) 能力建设.....	35
(四) 信息化建设.....	36
八、投资匡算及效益评价.....	37
(一) 投资匡算.....	37
(二) 效益评价.....	38
九、保障措施.....	40
(一) 加强组织领导.....	40
(二) 严格依法行政.....	40
(三) 加大投入力度.....	40
(四) 创新体制机制.....	41
(五) 强化科技支撑.....	41
(六) 加强宣传教育.....	41

附表:

- 附表 1 广西水土流失现状表;
- 附表 2 广西水土保持措施现状表;
- 附表 3 广西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
- 附表 4 广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表;
- 附表 5 分县(区、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 附表 6 规划投资匡算表。

附图:

- 附图 1 广西行政区划图;
- 附图 2 广西水土流失现状图;
- 附图 3 广西水土保持区划图;
- 附图 4 广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 附图 5 重点预防保护项目分布图;
- 附图 6 广西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布局图。

一、基本情况

(一) 自然概况

广西地处祖国南疆，地理位置为东经 104°28' ~ 112°04'，北纬 20°54' ~ 26°23'。南临北部湾，与海南省隔海相望，东连广东，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与云南接壤，西南与越南毗邻，海陆兼备，地理位置优越，是全国 5 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中唯一的沿海沿边自治区。

1、地形地貌。以山地和丘陵为主，间以河谷、盆地和台地，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山多、坡多、坡陡，平地少，地形破碎，为降雨径流的产生提供了有利条件和较大势能，使得径流侵蚀力较高，水土流失更容易发生。

2、气候条件。地处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多年平均气温 16.5 ~ 24.1 摄氏度之间，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37 毫米，时空分布很不均匀，年降雨量最大的桂南十万大山多年平均降雨量达 3000 毫米以上，桂西右江河谷一带仅 1000 ~ 1400 毫米，多年平均风速一般在 0.9 米/秒 ~ 3.0 米/秒之间，风向一般随季节变化，冬季盛行偏北风，夏季盛行偏南风。

3、土壤植被。土壤类型有红壤、赤红壤、砖红壤、黄壤、石灰土、紫色土、水稻土、硅质土、滨海盐土等。植被类型多种多样，自北向南分布着三个植被带：中亚热带典型常绿阔叶林、南亚热带季风常绿季雨林、热带季雨林，植被种类以热带和热带 - 亚热带成分为主，特有树种较多，森林覆盖率 60.17%。

4、河流水系。境内河流众多，分属珠江、长江、独流入海及红河四大流域的六个水系，河流总长度约 4.45 万公里，河网密度 0.188 公里/平方公里，水域面积约 8026 平方公里，占陆地总面积的 3.4%。流域面积在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有 1210 条，其中流域面积在 1000 平

方公里以上的主要河流有 78 条。

5、自然资源。山多平地少，平地主要分布在桂东南，桂西北多为山地。全区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为 1893 亿立方米，人均水资源占有量 4113 立方米，约为全国平均值的 2 倍。日照充足，光热资源丰富。野生动植物种类繁多，有维管束植物 309 科 2011 属 9168 种，居全国第三位；有陆栖脊椎动物 1149 种，海洋及淡水的鱼类 700 多种。矿产资源较为丰富，素有“有色金属之乡”的称号，有色金属、锰矿、建材和其它非金属矿产资源储量大。自然风光旖旎，民族风情浓郁，以桂林山水为代表的旅游资源闻名遐迩，是我国六大旅游目的地之一。

（二）社会经济概况

1、人口、劳力、耕地。广西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少数民族地区，2015 年末广西总人口为 5518 万人，人口密度为 232.24 人/平方公里；劳动力人口 3258.4 万人；耕地面积 4.43 万平方公里，耕地占总土地面积的 18.65%，人均耕地面积 0.08 公顷。

2、土地利用结构。全区总土地面积 23.76 万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 4.43 万平方公里，园地 1.10 万平方公里，林地 13.35 万平方公里，草地 1.13 万平方公里，其他农用地 0.33 万平方公里，居民点及工矿用地 0.82 万平方公里，交通运输用地 0.26 万平方公里，水利设施用地 0.86 万平方公里，未利用地 1.47 万平方公里。

3、经济。2015 年全区生产总值（GDP）16803.1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565.97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7694.74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6542.41 亿元，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35190 元。

4、农林牧渔业生产。2015 年粮食总产量 1524.8 万吨，油料产量 64.68 万吨，甘蔗产量 7504.92 万吨，蔬菜产量（含食用菌）2786.37

万吨，园林水果产量 1369.76 万吨。全年猪牛羊禽肉总产量 408.9 万吨，禽蛋产量 22.9 万吨，牛奶产量 10.1 万吨，全年蚕茧产量 36.06 万吨，水产品产量 345.62 万吨。全年木材采伐量 2930 万立方米，松脂产量 65.12 万吨。

5、群众生活水平。2015 年全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6416 元，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 9467 元，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6321 元，农村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7582 元，人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稳步提高。

（三）水土流失概况

广西雨量充沛、暴雨集中，降雨侵蚀力较高，并容易形成降雨径流，山多、坡多的地形地貌又为降雨径流的产生提供了有利条件和较大势能，使得径流冲刷力强，加上土壤抗蚀性差，水土流失很容易发生。特别是随着经济发展，频繁的生产建设活动使得地表和植被不断遭受扰动和破坏，造成严重水土流失。

1、面积与强度。根据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结果，广西全区共有水土流失总面积 5.05 万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21.27%，按侵蚀强度分，轻度 2.26 万平方公里，中度 1.44 万平方公里，强烈 0.74 万平方公里，极强烈 0.48 万平方公里，剧烈 0.13 万平方公里。

2、类型与分布。广西水土流失的类型主要是水力侵蚀，部分山丘区存在着滑坡、崩塌、泥石流等重力侵蚀。沿海地区有少量风力侵蚀。此外，岩溶地区还存在特殊的水土流失表现形式，长期水土流失会致使基岩大面积裸露或砾石堆积的土地退化，形成石漠化土地。

从区域分布看，水土流失主要集中在百色、河池、桂林、南宁、崇左等市。水土流失每年蚕食耕地近万亩，流失的土壤淤积于江河湖

库，影响防洪安全，加剧面源污染，造成自然灾害频发，严重制约经济社会的健康持续发展。

（四）水土保持情况

根据全国第一次水利普查成果，广西保存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160.45 万公顷，包括其中梯田 105.90 万公顷，水土保持乔木林 20.68 万公顷，水土保持灌木林 1.11 万公顷，经济林 5.48 万公顷，种草 0.08 万公顷，封禁治理 27.20 万公顷，其他措施 48.7 公顷，点状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5701 个，线状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760.8 公里。

二、现状与形势

（一）现状

上世纪六十年代以来，全区各级党委、政府组织广大干部群众相继开展了荒山绿化、造田造地、砌墙保土、小流域综合治理、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等一系列工作，全区水土流失治理取得卓越成就。

1、治理区水土流失面积减少，土壤持水保土能力提高。经过长期的不懈努力，通过重点工程带动、部门合作、社会广泛参与，水土流失防治成效显著。据统计，近十年以来，广西全社会共投入资金 60 多亿元，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4000 平方公里。经过治理的区域，面貌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水土流失明显减少，土壤持水保土能力提高。据监测，综合治理后的小流域土壤侵蚀模数下降了 50% 左右，水土流失强度明显降低；坡改梯后的地块土壤减蚀率达 60~85%，土壤持水保土能力较治理前有明显提高，“跑水、跑土、跑肥”的“三跑田”变成“保水、保土、保肥”的“三保田”。

2、治理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农民收入增加。水土流失区经过治理后，坡耕地变成梯田，农田道路、水利设施配套，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得到改善，提高了土地的集约化经营程度，土地单位产出量增加，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同时，将水土保持与发展当地特色产业紧密结合，通过调整农业经济结构，发展经济林果，多种经营，农民收入大幅增加。以 2003 年-2009 年实施的珠江上游南北盘江石灰岩地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程为例，该工程共对 52 条小流域进行了综合治理，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458 平方公里，其中治理石漠化和潜在石漠化土地面积近 300 平方公里，新建梯田 2.78 万亩，保护农田 1.9 万亩，增加灌溉面积 1.35 万亩，解决了 2300 多人的饮水问题，发展经济林 6.8

万亩。治理后的小流域，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群众生活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走上了生产发展、生态良好、生活富裕的协调发展道路。

3、治理区林草覆盖率逐步增加，生态环境改善。坚持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多部门协调合作，通过封育保护、造林种草，退耕还林等植被建设与恢复措施，林草植被面积明显增加，森林覆盖率达到60.17%，生态环境得到改善。仅2013-2015年我区实施的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水土保持项目，完成植树种草、封育保护等林草植被建设与保护3.86万公顷，治理区的林草植被覆盖率从治理前的38%提高到治理后的75%。

4、蓄水保土能力不断提高，减缓江河湖库泥沙淤积。通过合理配置水土保持措施，蓄水保土能力不断提高，减少了泥沙入河，减缓江河湖库泥沙淤积，延长了水库等水利基础设施的使用寿命，改善水文下垫面，有效削减洪峰，提高防洪能力。据估算，广西现保存的水土保持措施面积160.45万公顷，每年可减少土壤流失量4000万吨，增加蓄水能力7.6亿立方米，有效减少了江河湖库的泥沙淤积，延长了水库寿命，提高了蓄水能力，增加了防洪能力。

尽管我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依然艰巨**。部分地区水土流失依然严重，桂西北石漠化地区及桂东南崩岗地区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十分迫切，老、少、边、穷地区的水土流失尚未得到根本治理。同时，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土保持需求则日益增长，除传统的综合治理外，清洁小流域建设、面源污染控制、河湖水环境治理等新任务不断涌现，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十分艰巨。二是**人为水土流失问题仍较突出**。人为水土流失虽然得

到初步遏制，但重建设、轻保护的问题依然存在，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依然时有发生，仍需进一步加强人为水土流失防治和监管。三是**综合监管亟待加强**。水土保持工作是一项综合系统工程，涉及多行业、多部门，需进一步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健全制度体系，创新监管方式。监测公告制度尚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水土保持监管机构与能力亟待提高；科技支撑不足，现代化水平不高，信息化建设有待加强。四是**水土流失防治投入尚不能满足生态建设需要**。尽管近十年国家和自治区的水土保持投入明显增长，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仍十分艰巨，治理难度也在不断加大，水土流失防治投入仍不能满足生态建设及民众的需要。

（二）形势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转型期，广西发展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土保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的**需求。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生态文明建设做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明确要求“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广西党委、政府也提出了生态环境质量保持全国前列的目标，要求坚持绿色发展，构建和谐友好的生态文明体系。水土流失是重大生态环境问题，水土保持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实现良好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的重要举措。

——**农业现代化的需求。**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协调发展理念，要求重点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水土流失会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甚至破坏土地资源，从而限制农业现代化发展。水土保持通过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合理布置各项植物、工程和农业措施，可以改善治理区的农业生产基础设施，有利于调整种植结构，培育和发展特色产业，实现水土资源的保护和合理高效利用，为发展现代农业奠定基础。

——**脱贫攻坚的需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将扶贫开发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开放成果，要求加大力度、加快速度、加紧进度打赢脱贫攻坚战。广西党委、政府也提出了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贫困村全部摘帽的目标，确保贫困地区、贫困人口同步进入全面小康社会。我区的水土流失严重的桂西北、桂西南，也是全区贫困人口集中的区域，水土流失造成土地贫瘠，生产力低下，不仅是生态问题，也是制约当地群众增产增收的重要因素。而水土流失治理，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能改善贫困地区的生产生活条件，调整农业种植结构，培育壮大特色农业产业，发展生态旅游经济，促进群众增产增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添砖加瓦。

——**人民生活改善需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生活质量的提高，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关注，对良好宜居生态环境的需求日益强烈。党的十八大提出着力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等一系列要求。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是人类身体健康、生活幸福的基础和前提。广西经济发展迅速，群众生产生活水平提高的同时也对人居环境也提

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农村人居环境的改善，事关农民安居乐业、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事关生态环境改善，意义重大。水土流失引发的面源污染等生态问题对人居环境产生很大的负面影响。在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及城郊开展清洁小流域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进行四旁绿化，配合城市规划开展必要生态河道整治等，对改善人居环境具有积极作用。

广西水土保持总体形势：水土流失防治逐步进入法制化轨道，重点治理和预防保护范围不断扩大，水土流失治理成效显著，植被保护和恢复初见成效，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初步遏制。但部分生态脆弱地区水土流失依然严重，江河源头区和重要水源地水土流失防治要求不断提高，城镇化和大规模的生产建设活动产生的水土流失问题日益凸显。今后一段时间既是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也是资源环境约束加剧的矛盾凸显期，因此，必须按照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紧紧抓住历史发展机遇，深化改革，依法防治，大力推进水土保持工作，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三、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围绕“两个建成”目标，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方针，以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为主线，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为重点，注重自然恢复，突出综合治理，加强监督管理，创新体制机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维护和改善生态与人居环境，促进江河治理，保障防洪安全、饮水安全、生态安全等方面的功能，为推动广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二）规划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

充分体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理念，以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和人居环境为重点，注重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在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同时，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

2、坚持统筹兼顾

坚持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综合监管统一部署，整体安排，统筹兼顾开发与保护、城市与乡村、重点区域与一般区域的关系，形成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和谐发展格局。

3、坚持分区防治

以水土保持区划为基础，紧密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区制定水土流失防治方略和途径，因地制宜科学配置防治措施，实现分区施治。

4、坚持突出重点

充分考虑水土流失现状和防治需求，在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突出重点，分期分批治理。近期以水土流失严重的贫困地区为重点，加大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实施力度，切实改善贫困地区的生态和生产生活条件。

5、坚持制度创新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继续推动水土保持领域改革，创新管理机制，健全社会参与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体制和机制；完善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

6、坚持科技支撑

充分发挥科技支撑作用，结合广西实际，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关键技术研究及成果示范推广，加大现代信息新技术在水土保持中的应用，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建设，建立全区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实现水土保持管理现代化。

（三）目标任务

近期目标任务：到 2020 年基本形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重点防治区基本实现预防保护，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86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和侵蚀强度有所下降，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有效减少，植被得到有效恢复和保护；基本建成水土保持监管和监测体系，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远期目标任务：到 2030 年，全面形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实现全面预防保护，重点防治地区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700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和强度明显下降，输入江河湖库的泥沙大幅减少，林草植被得到全面保护与恢复，生态实现良性循环。建成完善的水土保持监管和监测体系，人为水土流失得到全面防治。

规划目标任务指标详见表 3-1，分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见表 3-2。

表 3-1 规划目标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	近期	远期
1	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8600	26700
2	水土流失治理率（%）	17	52
3	年均减少土壤流失量（万吨）	1000	3000

表 3-2 分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单位：平方公里

市	总任务	近期分年任务						远期任务
	2016~2030 年	小 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2030 年
南宁市	2630	840	168	168	168	168	168	1790
柳州市	1940	640	128	128	128	128	128	1300
桂林市	2600	840	168	168	169	168	167	1760
梧州市	1400	450	93	91	88	89	89	950
北海市	170	70	13	14	14	14	15	100
防城港市	640	210	42	42	42	42	42	430
钦州市	1220	400	80	79	80	80	81	820
贵港市	780	250	50	50	50	50	50	530
玉林市	1340	430	84	86	86	87	87	910
百色市	4800	1530	306	306	306	306	306	3270
贺州市	1140	370	74	74	74	74	74	770
河池市	3950	1260	252	252	252	252	252	2690
来宾市	1610	520	104	104	105	104	103	1090
崇左市	2480	790	158	158	158	158	158	1690
合计	26700	860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8100

四、总体布局

（一）总体方略

按照规划目标，综合分析水土保持现状和形势，提出广西水土保持总体布局。

预防保护：采取保护管理、封育、局部治理、生态补偿及能源替代等措施，保护林草植被和治理成果，强化生产建设活动和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实施封育保护，促进自然修复，全面预防水土流失。构建湘资沅上游、柳江上游、桂贺江上中游、桂中大瑶山、桂西南十万大山 5 个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江河源头区、湖库型饮用水源地等区域实施重点预防。

综合治理：坚持统一规划、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项目带动、社会参与，结合区域特点，科学制定分区措施体系，因地制宜地采取林草措施、工程措施以及农业保护性耕作措施，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小流域、相对集中的坡耕地和崩岗实施重点治理，重点扶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贫困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的水土流失治理。

综合监管：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为核心，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制度建设，创新机制体制，强化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评价，提高信息化水平，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分区布局

广西各地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条件差异大，水土流失特点多样、强度不等、程度不一，且经济发展不平衡导致区域水土资源开发、利用、保护的需求不尽相同，为了科学合理的确定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布局，合理确定防治途径、技术体系和重点项目布局，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的基础上，完善广西水土保持区划。

本次广西水土保持区划依据全国三级区划成果，结合广西的地域特征进行重新命名，分为六个分区：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桂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桂北山地水源涵养区、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详见表 4-1。

表 4-1 广西水土保持区划

分区名称	范围
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阳朔县、临桂区、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平南县、桂平市、容县、兴业县、北流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
桂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武鸣区、上林县、宾阳县、横县、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县、柳城县、鹿寨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合山市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玉州区、福绵区、陆川县、博白县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区	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隆安县、马山县、右江区、田阳县、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宜州市、忻城县、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

1、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本区位于广西东北部，边缘与贵州、湖南、广东接壤，范围包括桂林市各县、区；来宾市的金秀瑶族自治县和贺州市的富川瑶族自治县，共计19个县（区），土地面积31676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5659平方公里。本区是桂贺江、湘资江等重要河流的发源地和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同时拥有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是广西最重要的旅游区域，区内因森林砍伐、乱垦乱挖、开矿、山地农林开发等人为原因，使得植被遭到破坏，加上雨量大，暴雨次数多，水土流失外营力作用充分，裸露的土地在降雨溅击和径流的冲刷作用下，造成局部地区水土流失

比较严重。

本区水土保持主导基础功能是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态维护、人居环境维护。主要以河湖库源区保护、水源保护与饮用水安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自然景观保护为主要工作方向。

加强湘资江、桂贺江源头的封育保护，保护现存的天然植被，有效涵养水源，保障旅游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对坡地农业开发的预防监督，积极推进水土保持技术在农业生产中的应用；全面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积极推进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大力发展水源涵养林；改造坡耕地，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发展特色产业；积极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河坡护砌，对河沟、湖库边坡进行治理，加强植被保护带建设，修建小型拦、蓄工程；在河川两侧的人口密集区，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选择适宜的农、果、休闲旅游复合经营模式。

2、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本区位于广西东部，边缘与广东接壤，范围包括梧州市各县、区；贵港市平南县、桂平市；玉林市容县、兴业县、北流市；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共计16个县（市、区），土地面积36015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7093平方公里。本区东临广东，区位优势明显，是广西乃至西南地区接受粤港澳台地区产业、技术、资金转移的最前沿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区内人口密度大，人均耕地少，农业开发程度高，原生植被破坏严重，山丘区坡耕地以及经济林和速生丰产林林下水土流失严重；加上该区土壤多为花岗岩风化形成，土质疏松，遇到暴雨，很容易产生水土流失，以面蚀、沟蚀、崩岗为主，该区是我区崩岗最为严重的地区。

本区主要的水土保持主导功能是土壤保持、水源涵养、人居环境维护、水质维护以及防灾减灾，主要以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水源保护

与饮用水安全、地质灾害防治为主要工作方向。

加强对饮用水源地、水库集水区水源涵养林保护，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加强生态林建设，逐步改善林分结构，发展乡土树种，提高林地土壤保持、水源涵养功能；加强生产建设项目监管；人口密集区加强农村垃圾收集和污水处理，减轻面源污染，保护水源和饮水安全。

推进山区丘陵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生态林建设，提高山区丘陵区土壤保护、水源涵养功能，减轻江河湖库淤积；注重崩岗和沟道治理，完善防灾减灾体系，保障中小河流、山洪灾害易发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口密集区域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布置村庄美化，对垃圾、污水进行处理。

3、桂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本区位于广西中部，范围包括南宁市武鸣区、上林县、宾阳县、横县；柳州市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城中区、柳江县、柳城县；贵港市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来宾市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合山市，共计 18 个县（市、区），土地面积 31588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6685 平方公里。本区是我区工业化战略格局的重要组成部分，柳州是广西老工业基地，贵港、来宾是新兴工业基地，均为西江经济带的重要城市。该区坡耕地面积较大，坡耕地种植、缓坡地的纯林种植造成大量水土流失、土地生产力下降，生态环境恶化，水旱灾害频繁，土壤流失又会淤积江河湖库，影响水利设施和航运。

本区水土保持主导功能主要有土壤保持、水源涵养、人居环境维护。该区以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水源地保护和人居环境改善为主要工作方向。

加大石漠化区域的封育保护力度，提高水源涵养能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和封育成果；加强对坡地农林业开发的预防监督；全面加强对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

加强山丘区坡耕地治理，保护土地资源；推进山区丘陵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发展荒山荒坡林草植被；积极推进城郊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减少面源污染，维护人居环境。选择适宜的农、果、休闲旅游复合经营模式。

4、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本区位于广西南部，包括南宁市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北海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钦州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玉林市博白县、陆川县、玉州区、福绵区，共计22个县（市、区），土地面积34195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7803平方公里。本区包括了北部湾经济区，是广西新时期经济核心增长极。该区人口密集区，人类活动频繁，破坏植被现象普遍存在；原生植被遗存很少，林下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经济发展带来的生产建设活动频繁，取土、采石、弃渣等颇多。

本区水土保持主导功能是人居环境维护、水质维护，局部有水源涵养、生态维护和土壤保持。主要以人居环境改善和水源保护、饮用水安全为主要工作方向。

重点保护十万大山生态屏障的林地，保护桂南沿海主要河流发源地和集水区林地，加强生态林建设，加强沿海防护林建设，重点城市推广有效的蓄渗体系成果，提高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全面加强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合理规划和集中设置取土、采石场及淤泥渣土受纳场，建立生产建设项目土石方供应、需求、废弃信息平台，提高土石方的综合利用。

积极推进城郊区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九洲江、南流江等重要河流的面源污染防治，维护水质安全；保护水源地，加强水源地植被建设，营造库、塘、河堤岸植物保护带；加强崩岗和沟道治理；选择

适宜的农、果、休闲旅游经营模式。

5、桂北山地水源涵养区

本区位于广西北部，边缘与贵州、湖南接壤，范围包括柳州市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共计3个县，土地面积9953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2141平方公里。本区是柳江上游重要集水区，近年来因原始森林破坏，水源涵养能力有所下降。本区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矛盾尖锐，群众生产生活物资源匮乏，容易发生破坏森林现象。

本区水土保持主导功能为水源涵养。主要以生态安全建设为主要工作方向。

加强对柳江流域上游的封育保护，严格保护山丘区生态公益林，维护森林生态系统；加强对坡地农业开发的预防监督，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封育保护成果。

推进退耕还林和山丘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发展水土保持林草植被，选择适宜的农、林、果、休闲旅游复合经营模式；改造坡耕地或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旅游和林下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6、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本区位于广西西北部，范围包括南宁市隆安县，马山县；百色市各区、县；河池市各区、县；崇左市各区、县以及来宾市忻城县，共计33个县（市、区），土地面积94178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21156平方公里。本区是广西水土流失最严重的地区，由于森林植被屡遭破坏，水源涵养能力差，水土流失严重，造成局部地区季节性缺水，不仅影响农业灌溉用水，还造成农村人畜饮水困难。该区经济较为落后，人多耕地少，山区群众采取“向山要粮”，乱砍滥伐森林，陡坡开荒、顺坡种植，很容易造成水土流失。该区岩溶发育，成壤作用非常缓慢，

土层浅薄，表土流失后，肥力急剧下降，植被难以恢复，极易形成石漠化现象，生态环境极为脆弱。

本区水土保持主导功能为蓄水保水、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态维护等。主要以保障农林牧业的可持续发展、改善生态环境，水源保护为主要工作方向。

加强对红水河和左右江集水区的封育保护和水源涵养林建设；加大石漠化区域的封育保护力度，禁止毁林垦殖或陡坡开垦；稳步推进25度以上陡坡地退耕还林，探索生态脆弱区生态移民的有效方法；拓宽农民增收渠道，解决农民长远生计，巩固退耕还林和封育成果；加强对坡地农业开发的预防监督；强化生产建设行为监管。

积极推进陡坡耕地退耕还林和缓坡耕地治理，对岩溶区土地资源进行抢救性保护，保护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遏制水土流失和石漠化，保证农林牧业的可持续发展需求；加强山丘区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林草建设，选择适宜的农、林、果复合经营模式，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经济林，增加农民收入，巩固防治成果。

（三）重点防治区域

为进一步明确水土流失防治重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水利部在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成果的基础上，划定了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在水利部划定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基础上，广西水利厅组织开展了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划分工作。根据划分成果，全区共有1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1个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4个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5个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重点防治区划定成果详见表4-2。

表 4-2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成果表

类型	级别	名称	范围	县个数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国家级	湘资沅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资阳县、全州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兴安县、灌阳县	5
	自治区级	柳江上游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5
		桂贺江中上游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灵川县、阳朔县、永福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5
		桂中大瑶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金秀瑶族自治县、蒙山县、昭平县	3
		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宁明县、龙州县、上思县	3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国家级	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田林县、乐业县、凌云县、天峨县、南丹县、凤山县、东兰县、金城江区、巴马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	13
	自治区级	桂西北岩溶石漠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右江区、田阳县、马山县	3
		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柳江县、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	4
		桂西南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扶绥县、江州区	2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邕宁区、横县、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合浦县	6
		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桂平市、兴业县、北流市、陆川县、岑溪市、容县、八步区、苍梧县、藤县、龙圩区	10

重点预防区要制定有关管控制度，加强对各类生产建设活动监管，避免人为造成新的水土流失。加强对现有植被和生态的保护，实施生态保护和建设工程，拓展重点预防区的生态功能，提升生态服务价值。

重点治理区要在加强预防保护基础上，实施水土保持重点治理及其他生态建设工程，发挥政府、社会及群众的力量，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改善生态环境和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预防保护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通过保护管理、封育、局部治理、生态补偿及能源替代等措施，对全广西需要保护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实施全面预防保护，从源头上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地表植被，扩大林草覆盖，促进水土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以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为重点，对重要江河源头区、湖库型饮用水源地等区域实施重点预防。

（一）预防范围、对象及措施

1、预防范围：预防范围为广西全区，对全区陡坡及荒坡垦殖、林木采伐、农林开发、取土采石等生产建设活动及生产建设项目，采取综合监管，实施全面预防。在此基础上，构建湘资沅上游、柳江上游、桂贺江上中游、桂中大瑶山、桂西南十万大山 5 个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态维护、水质维护等水土保持功能的重要江河源头区、湖库型水源地进行重点预防保护。

2、预防对象：指在预防范围内需保护的林草植被、地面覆盖物，人工水土保持设施等，主要包括：天然林、郁闭度高的人工林以及覆盖度高的草地；受人为破坏后难以恢复区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的植被；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湖泊及水库周边的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成果等其他水土保持设施。

3、预防措施：包括保护管理、封育、治理、生态补偿及能源替代等措施。保护管理主要是对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采取限制或禁止措施，对陡坡地开垦和种植、林木采伐及抚育更新，以及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等采取

预防监管措施。封育措施主要指森林植被抚育更新与改造、封山育林等。生态补偿则是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受益主体应支付一定生态补偿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能源替代则是利用小水电代燃料、以电代柴、新能源代燃料等能源替代措施，保护林草植被。

预防范围中局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需合理配置林草植被建设，坡改梯，侵蚀沟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处理，面源污染控制等措施，进行水土流失治理，形成综合预防保护体系。

（二）水土流失易发区界定

参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水土流失易发区的划定条件，确定广西水土流失易发区主要位于山区、丘陵区和其他以下区域：①年均降水量大于 500 毫米，一定范围内地形起伏度大于 10 米的区域；②土质疏松，人为扰动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③植被水土保持功能差，郁闭度较低的区域。根据以上划定条件，对广西降雨、地形、土壤、植被等影响水土流失发生和发展的因素进行分析，对照水土流失易发区的划定条件，广西所有行政区都属于水土流失易发区，具体界定分析见表 5-1:

5-1 水土流失易发区分析表

序号	划定条件	符合条件区域
1	年均降水量大于 500 毫米，一定范围内地形起伏度大于 10 米的区域	全区多年平均降雨量为 1537 毫米，各地雨量 1000~3000 毫米之间，全区地形起伏度均远大于 10 米，地形起伏度大，为降雨径流的产生提供了有利条件和较大势能，使得广西各地径流侵蚀力较高，水土流失容易发生
2	土质疏松，人为扰动后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区域	广西广泛分布土壤结构松散，抗蚀性差的红壤，在高温多雨的作用下，容易产生沙粒化，受水力冲刷后，极易产生水土流失，桂东南一带侵蚀严重时甚至引发崩岗
3	植被水土保持功能差，郁闭度较低的区域	广西人工速丰林广泛分布，林种结构单一，纯林多、混交林少，水土保持功能低下，特别是大量人工速丰林在砍伐更新及幼林阶段，地表经常处于裸露或半裸露状态，在雨水冲刷下极易产生水土流失

（三）总体预防管理方案

（1）加强宣传，提高人们的水土保持法律意识。广泛宣传水土保持法律法规，针对部分干部群众对水土保持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现象，应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抓住重点，注重实效，使宣传活动经常化并深入人心。增强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减少“边治理，边破坏”的情况发生。

（2）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矿山开采等活动的管理，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及时划定并公告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易发区内进行取土、挖砂、采石、削坡及其他容易造成水土流失的工程活动，对上述区域进行重点防范，设置明显警示标志，设立地质灾害监测站点，加强地质灾害动态监测和预警预报。

（3）加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的保护。对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应注意封禁保护，禁止开垦、烧荒等活动，减少砍伐、放牧、采药等活动，优先在这些区域及其周边发展以电代柴、沼气等，改变燃料结构，减少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影响。有必要可通过生态移民方式，减轻这些区域生态压力，同时，这些区域应当限制进行生产建设活动，必须进行生产建设时，应充分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4）加强侵蚀沟及河湖库岸周边的保护和管理。侵蚀沟及河湖库岸周边应设置植物保护带，以控制水流和冲刷，护坡和固岸，拦截泥沙，减少人为破坏，减少面源污染，净化水质，改善生态环境；设置的植物保护带应设立标志，加强宣传，提高公众的保护意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禁止侵占、开发植物保护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植

物带进行管理管护或者履行监督的职责。

(5)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长期以来，水土保持设施“重治理，轻管护，边治理、边破坏”的现象时有发生，管护责任不落实，治理成果没有得到有效保护，导致了一些水土保持设施遭受破坏，因此，应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按照“谁受益、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明确管护内容和办法，落实管护责任。

(6) 加强林地保护，禁止毁林开垦。林木采伐应当采用合理方式，严格控制皆伐；对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等防护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加强疏幼林地管理，对疏幼林地进行全面管控。林木采伐方案中必须有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采伐方案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

(7) 凡广西境内从事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均需编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的水土保持方案可作为下一阶段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的依据。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水土保持内容。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必须先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

(四) 重点预防项目

1、重要江河源头区预防保护

——**范围：**重要江河源头区预防范围主要依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和《广西水功能区划修订报告》（2012年）划定的江河源头水保护区，结合水土保持评价结果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成果等进行选择，详见表 5-2。

表 5-2 江河源头区预防保护范围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的重点预防区	涉及江河源头
1	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涉及湘资沅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桂贺江中上游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桂中大瑶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湘江源头、永福江源头、洛清江源头、桂江源头、甘棠江源头、资水源头、寻江源头、恭城河源头、贺江源头、灌江源头、石榴河源头、荔浦河源头、运江源头、大同江源头
2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	南流江源头、北流河源头
3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区	涉及柳江上游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浪溪河源头、贝江源头
4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涉及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明江源头、防城河源头、北仑河源头、钦江源头
5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涉及柳江上游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公安河源头、牛鼻河源头、天河源头

——**建设任务：**以封育保护为主，实现生态自我修复，辅以综合治理，推进江河源头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以治理促保护。着力调整优化水源涵养林树种，建立可行的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控制水土流失、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障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建设规模：**到 2020 年，规划预防保护面积 1600 平方公里，使江河源头水土流失显著降低，入河泥沙明显减少；到 2030 年，规划预防保护面积 5000 平方公里，使江河源头区得到全面预防保护。

2、饮用水水源地预防保护

——**范围：**饮用水水源地预防保护范围主要依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规划，选择已有或在建的湖库型饮用水源地，具备一定规模，结合水土保持评价结果和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划分成果等进行选择，

详见表 5-3。

表 5-3 饮用水水源地预防保护范围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的重点预防区	涉及湖库
1	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涉及桂贺江中上游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龟石水库
2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涉及桂中大瑶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龙门水库、宁冲水库、达开水库（桂平市部分）、大容山水库、茶山水库、赤水水库、马坡水库
3	桂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	平龙水库、达开水库（港北区部分）
4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涉及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苏烟水库、旺盛江（六湖）水库、小江水库、灵东水库、江口水库、洪潮江水库、那板水库、湾潭水库
5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	土桥水库、龙须河水库、那音水库、澄碧河水库、布见水库

——**建设任务：**保护和建设以水源涵养林为主的植被，加强远山封育保护，调整优化树种，发展乡土树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中低山丘陵实施以林草植被建设为主的小流域综合治理，近库、河道两侧及村镇周边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加强库周和滨岸植被保护带建设，减少入河（库）泥沙和面源污染，维护水质安全。

——**建设规模：**到 2020 年，规划预防保护面积 800 平方公里，使水源地水土流失有所减轻，水质有所改善；到 2030 年，规划预防保护面积 2500 平方公里，使饮用水源地水土流失得到全面预防与保护，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水质得到明显改善。

六、综合治理

坚持统一规划、政府领导、部门协作、项目带动、社会参与，在水土流失地区统筹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林业生态工程、石漠化综合治理、土地整治等相关生态建设项目，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开发性治理。坚持“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科学配置林草、工程以及农业保护性耕作措施，积极维护和增强区域水土保持功能。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小流域、相对集中的坡耕地和崩岗开展专项综合治理。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一）治理范围、对象及措施

——**治理范围**：水土流失较为严重的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对重要河流、重要湖库淤积影响较大的水土流失区域；造成土地生产力下降，直接影响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需开展抢救性、保护性治理的区域；涉及贫困人口集中地区、革命老区、边疆地区等特定区域；直接威胁生产生活的山洪滑坡泥石流潜在危险区域。

——**治理对象**：需采取综合治理措施的侵蚀劣地和退化土地，主要包括坡耕地、“四荒”地、水蚀坡林（园）地、石漠化和砂砾化土地、崩岗、侵蚀沟道、山洪沟道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在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同时，要加强对坡耕地、崩岗的综合整治。

——**治理措施**：包括工程、林草和农业耕作措施。工程措施主要包括坡改梯、雨水集蓄利用、径流排导等坡面治理工程，谷坊、拦沙坝、塘坝等沟道治理工程，削坡、支护、拦挡等崩岗和滑坡防治工程。林草措施主要包括营造水土保持林、经济林、牧草、人工湿地等。鼓

励在城镇周边、人口多、面源污染严重的地区实施垃圾、污水收集处理和人居环境绿化美化等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措施。农业保护性耕作措施主要包括等高耕作、免耕少耕、草田轮作、间作套种等。

（二）治理规模

根据水土流失现状，水土保持需求分析、规划目标和总体布局，以水利部门牵头，各部门协作，社会力量参与，规划期内全区水土流失治理规模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6700 平方公里，近期 2016-2020 年期间治理 8600 平方公里，远期 2021-2030 年期间治理 18100 平方公里；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规划期内治理规模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7500 平方公里，近期 2016-2020 年期间治理 2280 平方公里。

表 6-1 2016-2030 年水土流失治理规模表 单位：平方公里

合计	近期规模 (2016-2020 年)				远期规模 (2021-2030 年)		
	小计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其他生态建设项目及社会力量治理	小计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	其他生态建设项目及社会力量治理
		小流域综合治理	坡耕地专项治理				
26700	8600	2200	80	6320	18100	5220	12880

（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包括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崩岗综合治理工程三个专项。

1、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范围：**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范围优先选择国家或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优先选择水土流失分布相对集中，可进行规模治理，治理需求迫切的地区，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差、收入水平低的贫困地区；优先选择纳入国家相关水土保持专项规划、有前期工作基础、

积极性高、治理能力强的地区。近期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差、收入水平低的贫困地区重点倾斜。

——**任务：**以小流域为单元，山水林田湖路综合规划，工程、林草、农业保护耕作和封育措施有机结合，沟坡兼治，生态与经济并重，优化水土资源配置，提高土地生产力，发展特色产业，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持续改善生态，保障区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规模：近期治理面积 2200 平方公里。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详见表 6-2。

表 6-2 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的重点治理区	治理重点
1	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	该区以山地地貌为主，植被相对较好，局部地区水土流失较严重。积极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加强植被保护带建设，大力发展水源涵养林，在河川两侧的人口密集区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改造坡耕地，发展特色产业。
2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涉及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该区以山地丘陵地貌为主，人口密集，土地垦殖和农林开发强度大，崩岗发育，水土流失严重。积极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崩岗治理，建设谷坊等沟道防护措施；人口密集区域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
3	桂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涉及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该区以低山丘陵地貌为主，岩溶发育，甘蔗、经济林等坡耕（园）地水土流失严重。以小流域为单元加强山丘区水土流失治理，保护土地资源，对坡耕地进行改造并配套引排灌措施和田间道路，推行保护性耕作；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经济林；加强岩溶山区封育保护。
4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涉及桂南沿海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该区以丘陵台地地貌为主，人口密集，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垦殖和农林开发强度大，崩岗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大力推进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控制面源污染，改善人居环境；加强库、塘、河堤岸营造植物保护带建设，保护水源地水源林，优化水源林树种；修建谷坊，加强崩岗和沟道治理；强化生产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5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区	—	该区以山地地貌为主，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群众生产生活物资源匮乏，容易发生破坏森林现象。推进退耕还林和山丘区小流域综合治理，积极发展水土保持林草植被，改造坡耕地或采取保护性耕作措施，调整产业结构，发展旅游和林下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6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涉及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桂西北岩溶石漠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桂西南丘陵台地自治区级	该区以中低山丘陵地貌为主，基岩多为石灰岩，岩石裸露，石漠化发育，耕地资源短缺，土壤瘠薄，易发内涝和季节性缺水。以小流域为单元进行综合治理，坡度相对较缓的耕地实施坡改梯并配套排涝和雨水集蓄工程；实施封育治理和林草种植，推动退耕还林，巩固退耕还林成果；遏制水土流失和石漠化，抢救有限的土地资源。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的重点治理区	治理重点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范围**：优先治理国家或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坡耕地分布相对集中、水土流失严重、人地矛盾突出的地区；优先选取地方政府重视，治理积极性高，治理能力强的地区；近期向坡耕地多且集中的贫困地区倾斜。

——**任务**：控制水土流失，保护耕地资源，提高土地生产力。将25度以下适宜的坡耕地改造成梯田，配套引排灌渠系及田间道路，提高耕地质量。

——**规模**：近期综合治理坡耕地面积80平方公里（12万亩）。

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重点详见表6-3。

表 6-3 坡耕地水土流失治理重点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的重点治理区	治理重点
1	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	该区坡耕地主要位于山脚，近年来多种植经济林。积极改造缓坡耕地，以土坎梯田为主，配套排灌措施和田间道路。较陡坡耕地，修建窄条梯田，发展经济林，待条件成熟时尽可能退耕。
2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涉及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该区人口密集，局部丘陵被开垦成耕地，水土流失严重。积极改造坡耕地，以土坎梯田为主，注意表土回覆，配套排灌水沟和田间生产道路。
3	桂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涉及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该区耕地表土层较薄，土层透水性差，耕地质量低，土地垦殖较高，水土流失严重。推进坡耕地治理，以土坎梯田为主，配套排灌水沟、蓄水池等小型水保工程和田间生产道路，坡改梯注意表土保护和回覆；陡坡耕地尽量发展经济林。
4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涉及桂南沿海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该区人口密集，开垦程度高，水土流失严重。开展改造缓坡耕地，以土坎梯田为主，配套排灌措施和田间道路，坡改梯注意表土回覆。
5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涉及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和桂西北岩溶石漠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	该区山高坡陡，土层瘠薄，石漠化严重，人均耕地少且陡坡地多。规划将相对平缓的坡耕地改造成高标准基本农田，田坎就地取材，注意表土回覆；陡坡耕地采取保土耕作等措施，有条件宜退耕还林，或者或修建水平阶、窄条梯田，发展特色经济林、药材。完善排灌水设施，在梯田上部修建排、灌沟渠，沿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的重点治理区	治理重点
		点治理区、桂西南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排灌沟渠修建蓄水池、沉沙池。

3、崩岗综合治理工程

——**范围**：优先治理国家或自治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内崩岗分布相对集中、崩岗活动强烈、发育盛期、危害大的地区；优先选取地方政府重视，治理积极性高，治理能力强的地区；纳入国家相关水土保持专项规划、有前期工作基础的地区；近期向崩岗多且集中的地区倾斜。

——**任务**：“上截、下堵、中间削、内外绿化”，遏制崩岗发展，保护土地资源，减少入河泥沙，保护农田和村庄安全，改善生态环境。

——**规模**：规划治理崩岗 9200 座，治理面积 40 平方公里，崩岗专项治理规划远期实施。

崩岗综合治理重点详见表 6-4。

表 6-4 崩岗综合治理重点

序号	分区名称	涉及的重点治理区	治理重点
1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涉及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该区是我区崩岗发育最集中的区域，崩岗蚕食土地，淤积农田，危害严重。在崩岗出口处修建谷坊，拦沙缓洪，在崩岗顶部及岸坡开截流沟，阻止坡面径流进入崩岗，若崩壁陡峭，还须进行削坡开级，同时抓紧对崩岗周围上下进行植物围封，形成“上截、下堵、中间削、内外绿化”的格局，遏制崩岗发展。
2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涉及桂南沿海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该区崩岗发育，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垦殖和农林开发强度大。除传统的“上截、下堵、中间削、内外绿化”治理外，还可探索将崩岗集中区通过在崩岗坡顶种植林草，坡面和崩壁上修成梯田，种植经济作物；或者通过将崩岗集中区全面平整，改造为建设用地。

（四）综合治理示范区建设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

选择具有典型代表性，治理基础好，示范效果好，辐射范围大的

区域，结合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创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示范区。

——**建设任务：**维护和提高所在区域的水土保持功能，突出区域特色，注重农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高，在现有治理状况的基础上，吸纳实用先进、适应于本区域的水土保持技术，进行科学合理的组装配套，建设具有推广带动效应的示范区。发挥理念引领、典型示范、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四大作用，打造公众水土保持和生态文明观念培育基地。

——**建设规模：**近期规划建设综合示范区 3 个，初步规划在桂林、百色、河池各选择有治理基础的 1 个县结合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实施创建。

2、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在水利、交通、电力等行业选择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的生产建设项目，创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

——**建设任务：**树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文明样板，发挥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促进我区生产建设活动依法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减少人为活动造成的水土资源破坏现象。

——**建设规模：**规划创建一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兼顾行业和地区平衡，以发挥更好地示范作用。

七、综合监管

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为核心，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动态监测和能力建设，有效预防控制人为造成的水土流失，实现动态监控，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效益，提升水土保持的公共服务及社会管理水平。

（一）监督管理

1、重点区域管理：加强对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监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或调整）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并公告，制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监管办法，明确禁止和限制的行为活动条件，结合生态红线管理要求，建立水土保持生态红线管控指标体系和管控制度，建立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制度，推动建立水土保持生态补偿制度。

2、生产建设活动监管：加强对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管。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取土、挖砂、采石、陡坡地开垦种植、铲草皮和挖树兜等行为的管理，制定相应的监管制度。健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建立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相关规划征求水土保持意见制度。完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监督检查、设施验收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制度，制定相应管理办法；健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制度，建立水土流失危害索赔制度和违法行为追究制度。

3、日常管理：建立水土流失调查和公告制度，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五年组织一次全区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告。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及生产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按照进一步深化改革的要求，完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制度，创新水土保持投入及建设机制，制定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村民自建以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的办法。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和生产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制定督查检查制度，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内容。创新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内部监管、第三方监督与社会监督结合，提高监管效率和水平。完善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及公告制度，建立水土保持监测评价制度。

（二）动态监测

1、水土流失调查和专项调查：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要求，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每5年开展一次全区水土流失调查并向社会公告。规划期内共开展3次。调查内容包括全区水土流失的分布、类型、强度、危害、变化趋势以及防治情况等。根据工作需求可组织开展崩岗、坡耕地的专项调查。

2、重点区域监测：采用遥感、地面观测和抽样调查的方法，对国家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以及其他水土保持重点区域进行监测，综合评价区域水土流失强度、分布以及治理措施的动态变化。每年开展一次监测。

3、水土流失定位观测：通过在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典型区域和主要流域布设水土保持定位观测场站（小流域控制站、坡面径流场），以及利用主要江河和中小河流的水文站，开展水土流失影响因子及土壤

流失量的持续性观测。

4、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效益监测：采用遥感、定位观测及典型调查相结合的方法，按类型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价工程建设取得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5、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水土保持监测：选取生产建设项目集中、连片的矿山开发、能源开发、重大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等生产建设项目集中区及《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国家重点开发区域—北部湾地区开展监测，全面反映因大规模项目建设引起的水土流失影响及其防治情况。

（三）能力建设

1、监管能力建设：完善和充实各级水土保持监管机构，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人员定期培训与考核。加强政务公开，增加监管透明度，提高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实时即时监控和处置能力。

2、监测能力建设：完善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标准体系，加强监测技术人员的培训。按照区域代表性和密度适中的原则，完善全区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机构、监测站点标准化建设，从人员、设施、设备、经费等方面完善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体系。

3、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根据广西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结合广西水土流失区域特点，开展岩溶石漠化区水土流失治理关键技术及模式、山丘区水土资源保护与高效利用、缓坡甘蔗地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型小流域高效构建、降雨径流调控与高效利用等关键技术研究。推广小流域综合整治技术体系、生态农业技术体系、农林复合种植等应用技术。加强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区及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建设，增强技术

示范、成果推广和科普宣教的综合效应。

4、社会服务能力建设：规范行业协会及各类社会服务机构的服务行为，加强从业人员技术和知识培训，提高服务水平，提升行业协会技术服务能力。

5、宣传教育能力建设：强化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教育，建设和完善宣传教育平台，充分利用网络技术，向社会公众方便迅捷提供水土保持信息和普及水土保持知识，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培育全社会的生态保护意识、科学发展观和绿色价值取向，营造爱护生态的文明风尚。

（四）信息化建设

以全区水土流失调查成果为基础，统筹现有的水土保持基础信息资源，构建广西水土保持基础数据库。依托现有的网络资源，搭建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全区水土保持信息平台。建立覆盖预防保护、综合治理、监管管理、监测评价等核心业务的管理系统，基本实现水土保持管理信息化。推进预防监督的动态监控，综合治理的精细化管理，监测工作的即时采集和分析，建成面向社会公众的信息服务体系。

八、投资匡算及效益评价

(一) 投资匡算

1、投资匡算原则

本次采用综合指标法匡算规划投资，综合指标依据历年水土保持治理情况及投资统计资料分析确定，其中水土保持重点工程中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综合单价为 50 万元/平方公里、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投资标准为 3000 元/亩；其他生态建设项目及社会力量治理的平均综合单价为 40 万元/平方公里；水土保持预防保护单价为 8 万元/平方公里。综合监管依据历年水土保持综合监管投资资料统计分析确定，其中监测项目投资按相关规划确定。

2、规划投资

(1) 总投资

经匡算，广西水土保持规划总投资 135.68 亿元，其中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总投资 123.9 亿元，水土保持预防保护投资 6 亿元，水土保持综合监管总投资 5.78 亿元。详见表 8-1。

表 8-1 规划投资匡算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合计（2016-2030）		近期（2016-2020）		远期（2021-2030）	
		防治规模 （平方公里）	投资合计 （万元）	防治规模 （平方公里）	投资 （万元）	防治规模 （平方公里）	投资 （万元）
一	综合治理	26700	1239000	8600	398800	18100	840200
1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7500	471000	2280	146000	5220	325000
2	其他生态建设项目及社会力量治理	19200	768000	6320	252800	12880	515200
二	预防保护	7500	60000	2400	19200	5100	40800
1	江河源头区预防保护分区	5000	40000	1600	12800	3400	27200
2	饮用水水源地预防保护分区	2500	20000	800	6400	1700	13600
三	综合监管		57831		18623		39208
1	监督管理		23350		6750		16600

序号	行政区划	合计（2016-2030）		近期（2016-2020）		远期（2021-2030）	
		防治规模 （平方公里）	投资合计 （万元）	防治规模 （平方公里）	投资 （万元）	防治规模 （平方公里）	投资 （万元）
2	动态监测		10745		3546		7199
3	能力建设		14986		4977		10009
4	科技支撑		2300		820		1480
5	信息化建设		6450		2530		3920
合计		34200	1356831	11000	436623	23200	920208

（2）近期投资

广西水土保持近期总投资 43.66 亿元；其中：水土保持综合治理近期投资 39.88 亿元，水土保持预防保护近期投资 1.92 亿元；水土保持综合监管近期投资 1.86 亿元。

近期的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投资 14.6 亿元，其中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11 亿元，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3.6 亿元。

（二）效益评价

1、基础效益

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提高了土壤的抗蚀能力，避免了土壤养分流失，减缓地表径流，实现水土保持措施的保水保土效益。本次规划实施后，估算每年的保水效益达到 5.73 亿立方米、减少土壤侵蚀量 3000 万吨。

2、经济效益

本规划直接经济效益包括水土保持措施土地上生长的植物产品（未经任何加工转化）与未实施水土保持措施的土地上产品对比，其增产量与增产值。坡改梯增收粮食，保土耕作，其它水土保持措施使农耕地增产粮食分摊的效益。据统计，坡耕地改造之后较改造之前粮食单产增加约 30%。此外还有增加活立木蓄积量，增加薪柴，经济林

增产的新鲜果类和种草增产饲草的直接效益等。而修建的沟道治理工程、小型水利水保工程和沟洫工程等产生的直接经济效益通过前述各项效益体现。

3、生态效益

一是通过营造水土保持林、种草和实施封禁治理，增加林草植被面积，提高林草覆盖率；随着植被覆盖率的提高，将产生一系列良性生态效应，二是地表径流侵蚀减小，土壤抗蚀能力提高，使江河泥沙含量减少，确保江河行洪顺畅，降低洪涝灾害的发生；三是土壤流失量减少，地表有机物增加，不仅使土壤养分得以保持，而且提高了土壤肥力；四是可有效地改善规划区的小生态环境，近地面层形成了良好的生物小气候环境，促进生态环境的良性运转。

4、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减轻自然灾害，促进社会进步。通过综合防治，能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生产率，可为建设优质、高产、高效的大农业奠定基础；通过土地利用结构和农村生产结构的调整，能使人口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使农村剩余劳动力有用武之地，同时提高环境容量，缓解人地矛盾，改善农村群众的生活条件，促进教育文化事业的发展。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把水土保持作为建设生态文明的具体实践，切实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健全组织协调机构，实施好本规划。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规划确定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将其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好植树造林、石漠化治理、退耕还林、保护性耕作推广等相关工作，整合项目与资金，提高投资效益。各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强化责任、加强沟通、通力合作，重点做好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综合防治，抓好任务落实和监督检查。

（二）严格依法行政

各级政府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完成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编制及修订工作。

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要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规划的水土保持要求和措施。依法强化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加强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落实水土保持专项验收。强化对水土保持违法案件的查处。依法加强对现有林草地的预防保护和对现有治理成果的管护，加大对损坏植被及水土保持治理成果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三）加大投入力度

各级政府应重视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对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安排资金，并组织实施。要逐步建立并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

应的水土保持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渠道。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和使用管理。进一步深化改革，拓宽融资渠道，积极鼓励、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对社会资本参与水土流失治理，落实有关税收优惠，并从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扶持。

（四）创新体制机制

建立和完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健全水土流失监测评估体系，为依法落实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提供有力支撑。培育和完善水土保持社会化服务体系，大力推动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水土流失治理，推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村民自建等多种建设方式，调动群众参与水土保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五）强化科技支撑

各级政府要重视水土保持科技工作，支持水土保持学科发展和产学研体系建设，强化技术培训和人才培养，加强水土保持关键技术研究。不断加大水土保持科技投入力度，在水土保持项目经费中，确定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技术示范与推广。建设一批高水平的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开展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促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开发，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加强交流与合作，引进和推广国内外先进技术。

（六）加强宣传教育

水土保持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应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持久地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大力营造水土保持生态建设氛围。建立水土保持科技科普教育基地。把水土保持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提高全民的水土保持法制观念和生态文明意识。

附表 1

广西水土流失现状表

单位：平方公里

序号	行政区划	土地面积	水蚀面积					
			小计	轻度	中度	强烈	极强烈	剧烈
1	南宁市	22099.31	5501.94	2367.19	1662.75	915.42	459.96	96.62
2	柳州市	18596.64	3691.10	1571.66	939.81	568.72	515.38	95.53
3	桂林市	27667.28	5227.72	2603.95	1550.21	676.00	329.59	67.97
4	梧州市	12572.44	2655.52	1135.21	789.23	377.53	272.62	80.93
5	北海市	3988.67	359.38	102.76	117.59	86.96	40.73	11.34
6	防城港市	6231.97	1245.39	492.55	385.26	191.49	120.89	55.20
7	钦州市	10878.70	2667.40	878.42	855.96	481.58	349.10	102.34
8	贵港市	10602.34	1635.52	763.78	441.67	268.48	136.26	25.33
9	玉林市	12824.18	2635.94	1059.42	847.89	474.38	212.51	41.74
10	百色市	36201.77	8224.94	3713.33	2195.16	1099.72	869.64	347.09
11	贺州市	11752.57	2273.07	1069.64	588.22	334.17	236.98	44.06
12	河池市	33476.18	6491.78	3121.38	1785.81	766.89	601.34	216.36
13	来宾市	13381.83	3155.39	1334.79	991.82	538.53	232.36	57.89
14	崇左市	17332.08	4771.69	2418.96	1243.62	591.13	426.61	91.37
合计		237605.95	50536.78	22633.04	14395.00	7371.00	4803.97	1333.77

附表 2

广西水土保持措施现状表

序号	行政区划	治理面积										小型蓄水保土工程	
		合计	基本农田			水土保持林		经济林	种草	封禁治理	其他	点状	线状
			梯田	坝地	其他	乔木林	灌木林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公顷	个	公里	
1	南宁市	230664.0	209945.6			7250.6	105.9	2023.1	20.0	11318.8		161	66.2
2	柳州市	171334.6	116668.0			16322.8	1101.9	6214.1	520.0	30507.8		209	19.3
3	桂林市	145580.0	61011.8			22330.0	270.2	8213.9		53754.1		896	54.1
4	梧州市	77558.0	54168.0			9421.7	32.7	1635.7	20.0	12231.2	48.7	698	72.5
5	北海市	10286.2	3715.3			1936.3	400.0	87.1	11.4	4136.1		128	22.1
6	防城港市	33178.0	16285.3			7377.3	98.8	560.5	30.0	8826.1			4.7
7	钦州市	65194.2	38497.1			3083.6	121.1	134.9	0.4	23357.1		529	14.7
8	贵港市	49272.9	45848.0			2497.5	62.9	251.1	11.5	601.9		34	5.5
9	玉林市	108129.6	81265.9			5137.8		2088.3	30.4	19607.2		1063	97.5
10	百色市	299535.1	194714.0			55374.6	2135.8	6366.4	5.0	40939.3		828	263.1
11	贺州市	28056.8	16885.9			3142.1		2918.1	4.0	5106.7		9	15.1
12	河池市	260464.1	143739.0			49196.5	6703.9	20110.7	126.6	40587.4		1035	107.2
13	来宾市	56016.8	27973.1			12768.0		2177.4		13098.3		42	4.5
14	崇左市	69266.4	48265.4			10989.3	42.8	2017.6	37.0	7914.3		69	14.3
合计		1604536.7	1058982.4			206828.1	11076.0	54798.9	816.3	271986.3	48.7	5701	760.8

附表 3

广西水土保持区划成果表

全国区划名称			广西区划名称	范围
一级区	二级区	三级区名称		
南方红壤区	南岭山地丘陵地区	南岭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桂东北山地水源涵养保土区	秀峰区、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雁山区、阳朔县、临桂区、灵川县、全州县、兴安县、永福县、灌阳县、龙胜各族自治县、资源县、平乐县、荔浦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
		岭南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桂东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	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藤县、蒙山县、岑溪市、平南县、桂平市、容县、兴业县、北流市、八步区、平桂区、昭平县、钟山县
		桂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桂中低山丘陵土壤保持区	武鸣区、上林县、宾阳县、横县、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县、柳城县、鹿寨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合山市
	华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人居环境维护区	兴宁区、青秀区、江南区、西乡塘区、良庆区、邕宁区、海城区、银海区、铁山港区、合浦县、港口区、防城区、上思县、东兴市、钦南区、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玉州区、福绵区、陆川县、博白县	
西南岩溶区	黔桂山地丘陵地区	黔桂山地水源涵养区	桂北山地水源涵养区	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
		滇黔桂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桂西峰丛洼地蓄水保土区	隆安县、马山县、右江区、田阳县、田东县、平果县、德保县、靖西市、那坡县、凌云县、乐业县、田林县、西林县、隆林各族自治县、金城江区、南丹县、天峨县、凤山县、东兰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巴马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宜州市、忻城县、江州区、扶绥县、宁明县、龙州县、大新县、天等县、凭祥市

附表 4

广西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表

类型	级别	名称	范围	县个数
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国家级	湘资沅上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资源县、全州县、龙胜各族自治县、兴安县、灌阳县	5
	自治区级	柳江上游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三江侗族自治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	5
		桂贺江中上游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灵川县、阳朔县、永福县、恭城瑶族自治县、富川瑶族自治县	5
		桂中大瑶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金秀瑶族自治县、蒙山县、昭平县	3
		桂西南十万大山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宁明县、龙州县、上思县	3
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国家级	滇黔桂岩溶石漠化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隆林各族自治县、西林县、田林县、乐业县、凌云县、天峨县、南丹县、凤山县、东兰县、金城江区、巴马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都安瑶族自治县	13
	自治区级	桂西北岩溶石漠化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右江区、田阳县、马山县	3
		桂中低山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柳江县、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	4
		桂西南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扶绥县、江州区	2
		桂南沿海丘陵台地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邕宁区、横县、钦北区、灵山县、浦北县、合浦县	6
桂东山地丘陵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桂平市、兴业县、北流市、陆川县、岑溪市、容县、八步区、苍梧县、藤县、龙圩区	10		

附表 5

分县(区、市)水土流失治理任务

单位:平方公里

行政区划		总任务	近期分年任务						远期任务
市	县	2016~2030年	小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2030年
南宁市	小计	2630	840	168	168	168	168	168	1790
南宁市	兴宁区	87	28	5	5	6	6	6	59
南宁市	青秀区	107	34	6	7	7	7	7	73
南宁市	江南区	163	52	11	11	10	10	10	111
南宁市	西乡塘区	143	46	10	9	9	9	9	97
南宁市	良庆区	183	59	11	12	12	12	12	124
南宁市	邕宁区	195	62	13	13	12	12	12	133
南宁市	武鸣区	324	103	20	20	21	21	21	221
南宁市	隆安县	243	78	15	15	16	16	16	165
南宁市	马山县	380	120	24	24	24	24	24	260
南宁市	上林县	224	72	15	15	14	14	14	152
南宁市	宾阳县	158	51	11	10	10	10	10	107
南宁市	横县	423	135	27	27	27	27	27	288
柳州市	小计	1940	640	128	128	128	128	128	1300
柳州市	城中区	11	8	1	1	2	2	2	3
柳州市	鱼峰区	12	8	1	1	2	2	2	4
柳州市	柳南区	15	11	2	2	3	2	2	4
柳州市	柳北区	37	12	3	3	2	2	2	25
柳州市	柳江县	262	84	16	17	17	17	17	178
柳州市	柳城县	189	60	12	12	12	12	12	129
柳州市	鹿寨县	210	67	14	14	13	13	13	143
柳州市	融安县	270	87	18	18	17	17	17	183
柳州市	融水苗族自治县	585	191	39	38	38	38	38	394
柳州市	三江侗族自治县	349	112	22	22	22	23	23	237
桂林市	小计	2600	840	168	168	169	168	167	1760
桂林市	秀峰区	4	4	1	1	1	1		0
桂林市	叠彩区	3	3	1	1	1			0
桂林市	象山区	9	6	1	1	1	1	2	3
桂林市	七星区	5	5	1	1	1	1	1	0
桂林市	雁山区	45	14	3	3	3	3	2	31
桂林市	阳朔县	129	39	5	9	9	8	8	90
桂林市	临桂县	127	38	4	8	8	9	9	89
桂林市	灵川县	196	58	6	13	13	13	13	138
桂林市	全州县	456	148	37	28	28	28	27	308
桂林市	兴安县	238	74	12	15	15	16	16	164
桂林市	永福县	204	63	10	13	13	13	14	141
桂林市	灌阳县	199	76	30	12	12	11	11	123
桂林市	龙胜各族自治县	282	92	20	18	18	18	18	190
桂林市	资源县	229	72	13	15	15	15	14	157
桂林市	平乐县	203	65	13	13	13	13	13	138
桂林市	荔浦县	125	38	5	8	8	8	9	87

行政区划		总任务	近期分年任务						远期任务
市	县	2016~2030年	小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2030年
桂林市	恭城瑶族自治县	146	45	6	9	10	10	10	101
梧州市	小计	1400	450	93	91	88	89	89	950
梧州市	万秀区	45	13	1	3	3	3	3	32
梧州市	长洲区	32	9	1	2	2	2	2	23
梧州市	龙圩区	110	31	2	8	7	7	7	79
梧州市	苍梧县	353	114	24	22	22	23	23	239
梧州市	藤县	451	146	29	30	29	29	29	305
梧州市	蒙山县	86	31	11	5	5	5	5	55
梧州市	岑溪市	323	106	25	21	20	20	20	217
北海市	小计	170	70	13	14	14	14	15	100
北海市	海城区	2	2	1	1				0
北海市	银海区	15	11	2	2	2	2	3	4
北海市	铁山港区	26	18	3	3	4	4	4	8
北海市	合浦县	127	39	7	8	8	8	8	88
防城港市	小计	640	210	42	42	42	42	42	430
防城港市	港口区	31	10	2	2	2	2	2	21
防城港市	防城区	117	37	7	7	7	8	8	80
防城港市	上思县	464	153	31	31	31	30	30	311
防城港市	东兴市	28	10	2	2	2	2	2	18
钦州市	小计	1220	400	80	79	80	80	81	820
钦州市	钦南区	221	71	14	14	14	14	15	150
钦州市	钦北区	267	88	17	17	18	18	18	179
钦州市	灵山县	480	160	32	32	32	32	32	320
钦州市	浦北县	252	81	17	16	16	16	16	171
贵港市	小计	780	250	50	50	50	50	50	530
贵港市	港北区	51	16	3	3	4	3	3	35
贵港市	港南区	79	25	5	5	5	5	5	54
贵港市	覃塘区	68	22	5	5	4	4	4	46
贵港市	平南县	241	77	15	15	15	16	16	164
贵港市	桂平市	341	110	22	22	22	22	22	231
玉林市	小计	1340	430	84	86	86	87	87	910
玉林市	玉州区	74	24	4	5	5	5	5	50
玉林市	福绵区	74	24	4	5	5	5	5	50
玉林市	容县	214	68	14	14	14	13	13	146
玉林市	陆川县	227	74	16	14	14	15	15	153
玉林市	博白县	349	110	18	23	23	23	23	239
玉林市	兴业县	163	54	12	10	10	11	11	109
玉林市	北流市	239	76	16	15	15	15	15	163
百色市	小计	4800	1530	306	306	306	306	306	3270
百色市	右江区	489	156	32	31	31	31	31	333
百色市	田阳县	303	97	20	20	19	19	19	206
百色市	田东县	328	105	21	21	21	21	21	223
百色市	平果县	224	70	14	14	14	14	14	154
百色市	德保县	338	108	21	21	22	22	22	230

行政区划		总任务	近期分年任务						远期任务
市	县	2016~2030年	小计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2030年
百色市	靖西市	457	146	29	29	30	29	29	311
百色市	那坡县	295	94	18	19	19	19	19	201
百色市	凌云县	299	92	18	18	18	19	19	207
百色市	乐业县	302	97	20	20	19	19	19	205
百色市	田林县	853	273	55	55	55	54	54	580
百色市	西林县	453	145	29	29	29	29	29	308
百色市	隆林各族自治县	459	147	29	29	29	30	30	312
贺州市	小计	1140	370	74	74	74	74	74	770
贺州市	八步区	433	136	24	28	28	28	28	297
贺州市	平桂区	145	44	7	10	9	9	9	101
贺州市	昭平县	338	111	22	22	22	22	23	227
贺州市	钟山县	111	38	11	7	7	7	6	73
贺州市	富川瑶族自治县	113	41	10	7	8	8	8	72
河池市	小计	3950	1260	252	252	252	252	252	2690
河池市	金城江区	226	72	15	15	14	14	14	154
河池市	南丹县	503	161	32	32	32	32	33	342
河池市	天峨县	336	108	21	21	22	22	22	228
河池市	凤山县	238	76	16	15	15	15	15	162
河池市	东兰县	249	80	16	16	16	16	16	169
河池市	罗城么佬族自治县	199	64	12	13	13	13	13	135
河池市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528	169	33	34	34	34	34	359
河池市	巴马瑶族自治县	301	96	20	19	19	19	19	205
河池市	都安瑶族自治县	640	205	41	41	41	41	41	435
河池市	大化瑶族自治县	483	150	30	30	30	30	30	333
河池市	宜州市	247	79	16	16	16	16	15	168
来宾市	小计	1610	520	104	104	105	104	103	1090
来宾市	兴宾区	573	178	23	38	39	39	39	395
来宾市	忻城县	336	108	22	22	22	21	21	228
来宾市	象州县	233	76	17	15	15	15	14	157
来宾市	武宣县	255	90	27	15	16	16	16	165
来宾市	金秀瑶族自治县	142	45	9	9	9	9	9	97
来宾市	合山市	71	23	6	5	4	4	4	48
崇左市	小计	2480	790	158	158	158	158	158	1690
崇左市	江州区	375	114	15	24	25	25	25	261
崇左市	扶绥县	484	144	23	31	30	30	30	340
崇左市	宁明县	479	157	37	30	30	30	30	322
崇左市	龙州县	357	119	30	23	22	22	22	238
崇左市	大新县	365	113	17	24	24	24	24	252
崇左市	天等县	355	120	32	22	22	22	22	235
崇左市	凭祥市	65	23	4	4	5	5	5	42
总计		26700	8600	1720	1720	1720	1720	1720	18100

附表 6

规划投资匡算表

序号	行政区划	合计（2016-2030）		近期（2016-2020）		远期（2021-2030）	
		防治规模 (km ²)	投资合计 (万元)	防治规模 (km ²)	投资 (万元)	防治规模 (km ²)	投资 (万元)
一	综合治理	26700	1239000	8600	398800	18100	840200
1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7500	471000	2280	146000	5220	325000
2	其他生态治理项目及社会力量治理	19200	768000	6320	252800	12880	515200
二	预防保护	7500	60000	2400	19200	5100	40800
1	江河源头区预防保护分区	5000	40000	1600	12800	3400	27200
2	饮用水水源地预防保护分区	2500	20000	800	6400	1700	13600
三	综合监管		57831		18623		39208
1	监督管理		23350		6750		16600
2	动态监测		10745		3546		7199
3	能力建设		14986		4977		10009
4	科技支撑		2300		820		1480
5	信息化建设		6450		2530		3920
	合计	34200	1356831	11000	436623	23200	920208